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81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為響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精簡人事之政策，爰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總統府得設置有給職資政十五人，無給職資政十五人，有給職國策顧問三十人，無給職國策顧問六十人，其中資政支領相當副院長級之待遇，國策顧問支領相當部長級之待遇。
- 二、為響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精簡人事之政策，將現行條文規定之資政及國策顧問全數改為無給職。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吳志揚	吳清池	李明星	李嘉進	林正二
林明溱	林鴻池	邱鏡淳	帥化民	徐耀昌
張嘉郡	陳啟昱	黃志雄	楊瓊瓊	劉盛良
盧秀燕	盧嘉辰	羅明才	朱鳳芝	江義雄
李復興	呂學樟	徐少萍	丁守中	費鴻泰
侯彩鳳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總統府設資政、國策顧問，<u>為無給職</u>，由總統遴聘之，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質詢。</p> <p>前項資政，不得逾三十人；國策顧問不得逾九十人。</p>	<p>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p> <p>前項資政，有給職不得逾十五人，無給職者不得逾十五人；國策顧問有給職者不得逾三十人，無給職者不得逾六十人。</p>	<p>為響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精簡人事之政策，將資政、國策顧問改為無給職。</p>